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4 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ᠳᠤ ᠬᠣᠭᠣᠳᠤ ᠤᠯᠤᠰ ᠭᠡᠨ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栾世强

要喜平 王 焱

孙 羽 齐 璞

王登龙 王 宇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176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 18
条措施的通知

- 5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 2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净空保护管理的通告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告《呼和浩特市规
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呼
和浩特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失效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23 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

村集体经济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

26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

况的统计报告

27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招

投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5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

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引人留人 18 条措施的通知

呼政发〔2023〕24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 18 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 18 条措施

为促进人口流入，提升人口能级，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到 2025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突破 375 万、城区常住人口突破 300 万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在落实“人才新政 10 条”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造优质就业岗位

（一）发展制造业扩岗。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三年内吸引投资制造业项目 200 个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0 户，培育形成 50 家龙头企业。鼓励“六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提能扩岗，带动新增就业 4.5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市人社局）

（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扩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年内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5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带动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三）发展服务业和新业态扩岗。每年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支持发展平台经济，扩大网络直播、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约车、外卖配送等新业态就业空间。三年内带动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应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发放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强化就业服务。建设“宜业首府”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青子归城”行动，新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80 家，每年征集 1000 个以上优质

实习岗位，吸引 3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来呼实习见习。每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100 场以上，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就业岗位，促进就业 3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

（六）加强创业扶持。新建创业园孵化基地 10 个、青年创业孵化器 50 家。青年大学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申领最高 5000 元的场租补贴，对创办的小微企业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经认定可申请最高 6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二、加大安居保障力度

（七）加大住房资源供给。三年内通过集中新建、企业配建和市场购置等方式，筹集公租房 4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3 万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八）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未实物配租的人员，可申领每年 2880 元的长期租赁补贴。在我市无房的青年人、新市民申请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超过市场价的 7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九）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由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20 倍提高为 25 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扩大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专科（高职）毕业生纳入补贴对象。租房每月补贴 300 元，最长补贴 2 年，购房一次性补贴 2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十一）鼓励园区、企业建设员工宿舍、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对于所有权归属开发区管委会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加大教育医疗资源供给

（十二）实施义务教育“零门槛”招生入学，三年内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6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新增中小学学位 5.3 万个，提供公办优质中职学位 2.88 万个，满足来呼人员子女“有学上、上好学”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三）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均衡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惠及学生人数达到 70%。三年内招聘教职工 3000 名左右，新增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中小学教师 5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四）推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5 个国家医学分中心，打造 57 个临床重点专科，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水平同质化诊疗服务。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十五）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呼和浩特市户籍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津贴 5000 元。对入托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给予托育机构每人每年 600 元的照护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推出暖心便民服务

（十六）提升便民窗口服务质效。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立“帮办代办”窗口，实现社保卡申

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户口迁移、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七）搭建多样化服务平台。每个社区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站，打造“红石榴驿站”，为外来流动人口提供房屋租赁、子女入学、就业创业、法律援助、城市融入等服务。旗县区全覆盖建设“零工市场”，乡镇街道全覆盖建设“青年之家”，搭建外来务工人员和青年大学生“一站式”服务阵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委、市民政局、团市委）

（十八）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根据落户人员意愿实现想落尽落。简化居住证办理程序，实现同城服务事项应办尽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财资规〔2023〕1号 2023年6月21日

市本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加强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现将《呼和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同时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加强资产处置和收入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

〔2022〕124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资〔20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效闲置资产是指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及市财政局或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其他需要盘活利用的资产。其中：（1）长期闲置资产是指已停用6个月以上或不需用的资产；（2）低效运转资产是指在目前及未来规划中效率和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安排的资产；（3）超标准配置资产是指购买或占有超过资产配置标准的资产。

资产盘活，是指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方式方法，对资产进行价值变现和价值提升的过程。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收入、报废报损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共用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和责任赔偿收入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权，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复的国有资产处置文件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的规定，制定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资产盘点提供政策指导；

（三）加强组织协调，整合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资产盘活通道；

（四）按照规定权限对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或者备案；

（五）对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实施监督和指导，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及收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七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资产盘活、处置管

理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三）发挥主管部门职责，实现部门内部资产盘活利用，部门内部难以盘活的资产，及时汇总待盘活资产信息并报送市财政局；

（四）按照规定权限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或向市财政局转报所属单位资产处置文件；

（五）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八条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资产的盘活、处置及收入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专职资产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对盘活、处置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核销资产卡片，做到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并建立资产盘点台账；

（三）立足单位实际，充分运用各种盘活方式，优先在本单位内部实现资产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实现盘活的资产，及时形成待盘活资产信息并上报主管部门；

（四）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及上缴国有资产收入的报批手续；

（五）接受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其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资产盘活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应遵循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利用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应采取以下方式：

（一）优化在用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做到物尽其用。

（二）加强资产调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可结合实际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和盘活利用。对因技术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三）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方对资产提供方可以给予合理补偿。

（四）实施公物仓管理。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市财政局审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时，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推进资产共享共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五）公开招租处置。行政事业单位无法或难以调剂使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采取对外出租的方式处置，由资产占有或使用单位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租交易相关细则进行市场化交易处置。

（六）探索集中运营管理。市财政局采取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营收益。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建立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运用信息化平台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各部门、各单位配置资产要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管理机制，在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时，以存量控增量，优先通过调剂解决现有资产缺失，确有不足的，列入部门（单位）年度预算。资产配置预算要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精简配置资产。

对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可视情况不予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优化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资产盘活管理办法，并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建立闲置资产台账，为资产盘活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三）择优选择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处置方式；
- （四）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长期闲置资产、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仍有使用价值，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五)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六) 盘亏、毁损、报废、呆坏账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

(七) 无形资产的损失；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

第十五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批：

(一) 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事项

1. 处置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车辆及流动资产；

2. 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

3. 处置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万元）的无形资产；

4.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跨级次、跨部门调拨资产，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资产。

(二) 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事项

1. 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

2. 处置 5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5 万元）的无形资产；

3. 部门内所属单位之间调拨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 其他单位审批权限

市直属高等院校的资产处置事项参照以上审批权限执行。

(四) 涉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 单位申报。主管部门所属单位按照市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二) 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在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并于 10 日内将审批文件抄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相关材料由主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管；超出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由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 财政审批。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处置事项进行批复。

(四) 自行审批。在市直属高等院校自行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和技术等部门提出鉴定意见，自行审批并向市财政局备案；超出自行审批权限的，以正式文件并附相关材料向市财政局申报。

(五) 实物处置。各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由资产使用单位分类鉴别报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废弃电子产品移交呼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将除废弃电子产品以外的待报废、待淘汰、无法满足单位履职需要等资产移交呼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实行进场交易，并随之办理资产处置手续，资产使用单位依据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资

产处置手续等资料核销固定资产账务。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处置时，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资产报废

资产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1. 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记账凭证、账页、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5. 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材料。

有专门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报废事项，按国家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房屋应提供拆除房屋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或征收协议等；车辆应提供达到报废的相关材料；锅炉、电梯等应提供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资产残值评估报告等。

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资产由申报单位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6.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报损

资产报损是指对发生呆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各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1. 资产报损核销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4.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失踪、死亡证明，财产、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等。

5. 因单位或个人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责任认定报告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保

险理赔情况说明等材料。

7. 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等。

8.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资产转让

资产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1. 资产转让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记账凭证、账页、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5.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文件。

6.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四）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1. 资产置换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票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公章）。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文件。

6. 对方单位基本情况等证明材料，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资料。

7. 资产置换意向协议书。

8.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9.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的，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五）资产无偿划转

资产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1. 资产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记账凭证、账页、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5.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书。
6. 无偿调出资产的政策支持文件。
7. 受让方接收调入资产的理由及占有、使用同类资产的存量等基本情况。
8. 调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拟处置的房屋构筑物和宗地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9.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和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或单位组织专门资产清查小组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10.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11. 其他相关资料。

（六）对外捐赠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无偿将国有资产产权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新购置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1. 资产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明细表。
3. 资产价值凭证：购货单（发票、收据）、记账凭证、账页、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现状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5.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书。
6. 对外捐赠资产的说明文件。资产对外捐赠需申报单位提供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资产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需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7. 受让方接受捐赠资产的理由及占有、使用同类资产的存量等基本情况。
8. 捐赠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拟处置的房屋构筑物和宗地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9. 申报单位集体决策文件。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七）对以上资产处置方式中，无法提供原始凭证的资产处置事项，需单位提供专项说明材料。

第十八条 各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临时机构购置的国有资产和使

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展览和文体等活动的资产应实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机制，由市财政局统一调配。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采取进场集中公开处置和自行处置相结合的方式。

（一）进场交易的范围

1. 闲置资产；
2. 报废、淘汰的资产；
3. 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4. 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5. 另有规定需要集中处置的资产。
6. 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由主管部门据实决定是否进场交易。

上述范围之外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无偿调拨、捐赠的资产，涉密资产及国家规定的不进行公开处置的资产可不进场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市本级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发持有的科技成果，由单位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备案，可通过协议定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二）进场交易的程序

行政事业单位进场交易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产权交易部门提供资产处置批准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委托产权交易部门，组织评估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或鉴定，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集中处置国有资产。

（三）进场交易价格的确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以评估价格作为首次挂牌价格，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再次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 90% 重新挂牌。当挂牌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 90% 时，需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挂牌。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外，两次挂牌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可采取市场询价的方式公开转让。

资产处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成交价格为准，不得低于挂牌价格，也不得使用打折、优惠等其他交易附加条件。

第五章 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各单位不得放弃、侵占、私分、截留、隐匿、坐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直接缴入国库，由市财政局负责收缴和监督，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权限审批后，进场交易资产取得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处置资产取得的收入，由资产占有单位作为执收单位，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缴入国库。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收入在 30 日内（节假日顺延）全额上缴市

本级国库。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台账，年终与市财政局对账。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使用。市直属高等院校处置设备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情况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市本级党政机关处置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特殊车辆和执法执勤用车时，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本级的有关规定执行；无形资产、涉密资产和涉案资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财政金融局、科学技术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0〕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规范和加强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23〕11号），结合我市实际，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20〕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规范和加强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科规〔2023〕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设立，支持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主要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研究、培育科技人才、推动科技合作交流、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目标是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遵循规律、注重绩效，公开透明、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 (一) 会同市科技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配合市科技局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
- (三)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
- (四) 审核市科技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下达专项资金；
- (五)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及时收回经市科技局确认需要收回的专项资金；
- (七)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

- (一)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
- (三) 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 (四) 对项目实施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对确需收回的专项资金，配合市财政局收回；
- (五) 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六) 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 (七)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
- (二)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 (三) 协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二)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 (三)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四) 按照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终止或撤销项目的书面申请，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项目预算和决算编制；
- (二) 合规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三) 对因故需终止实施或撤销的项目，须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终

止或撤销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基础研究。用于支持开展自然科学及其交叉学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自由探索。

（二）科技重大攻关。用于支持围绕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着力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突出重大产品开发和揭榜挂帅。

（三）应用技术与开发。用于支持突出“四个面向”，推动落实重大战略任务，聚焦解决重点产业链和社会公益领域创新发展需求。

（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用于支持高校院所牵头，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展实施地在本市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

（五）创新能力提升。用于支持创新平台（基地）培育建设、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人才培育、科技合作交流、软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引导激励奖补、技术交易补助、科技金融及科技创新环境能力建设等创新活动。

（六）其他由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及支持方式：

（一）资助对象：项目牵头单位应为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研究开发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中央驻呼非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单位等。

（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用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和其他支持方式。

1. 事前资助，是指在项目立项后，根据专项资金计划进行事前资助，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的资助方式。

2. 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市科技局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事后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的支持方式。

3. 其他支持方式，是指除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之外的支持方式，包括风险补偿、科技创新券等。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和分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立项方式分配的项目，市科技局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和工作部署，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市政府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采用定额补助、事后补助等方式分配的项目，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或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分配方案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资金。

第十五条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市科技局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拟立项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包括市本级资金和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资金纳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执行。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实行单独调拨、单独清算的管理模式，实现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在资金指标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将指标下达至市本级项目承担单位、各旗县区财政管理部门。各旗县区财政管理部门在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将标识“科研项目资金”的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从科研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二十条 预算调剂。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直接费用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并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编制资产清单，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及违规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二十二条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非招标方式的，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政管理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制定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盘活结余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不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相关规定收回。

第二十五条 采用定额补助、事后补助的项目和纳入“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分类制定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科研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对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5年。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的通告

呼政发〔2023〕19号 2023年7月20日

为加强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的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照《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有关规定，以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跑道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为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号）相关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三、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空飘物防治，按照《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试行）》（民航发〔2023〕1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拟建设项目（含通讯铁塔、广告牌等构筑物），依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要

求，进行净空审核。

五、按照《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机场邻近区域设定为内水平面、过渡面、进近面、起飞爬升面范围，在机场邻近区域内开展机械类临时施工，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建设单位根据民航规章要求采取相关安全管控措施。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并通报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局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六、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七、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净空安全科普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传力度。

八、对净空保护区范围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放飞升空物体、建设违规超高建（构）筑物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九、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告《呼和浩特市规范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
《呼和浩特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失效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7月1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呼和浩特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呼政办发〔2020〕23号）、《呼和浩特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呼政发〔2018〕36号）已过有效期，现宣告失效，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请遵照落实。

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 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

呼乡振发〔2023〕28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各旗县区乡村振兴局（中心）：

按照自治区组织部牵头，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和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通字〔2023〕26 号），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内乡振发〔2023〕28 号），现就做好资金项目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及资金安排

（一）中央扶持村资金安排

2023 年中央通过衔接资金扶持全市 26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中央每个村补助 70 万元、自治区对应每个村配套 30 万元，市、县分别配套 12.5 万元，每个村补助共计 125 万元。主要扶持村集体经济在 50 万元以下的村。

（二）自治区扶持村资金安排

2023 年自治区通过衔接资金扶持全市 23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自治区每个村配套 70 万元，市、县分别按照 35 万元、20 万元标准安排资金予以配套。主要扶持村集体经济在 50 万元以下的村。

二、项目谋划

（一）在“土特产”上做文章。各旗县区要基于一方水土，利用山、水、林、田、湖、草、沙、风、光等自然资源，利用区域内独特自然风光、人文景观、民俗文化、红色资源等，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兴服务业。注重开发农牧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在社会化服务上求突破。发展农牧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生产托管、农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保鲜储藏、集中运输、产品销售等环节，发挥居间服务优势，密切联结农民与市场、企业，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接到户养护、绿化养护、建筑施工、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项目，探索金融、保险、通信、快递等便民代理服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群众增收。

（三）谋划 2024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在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安排的基础上，各旗县区要尽快启动 2024 年村集体经济项目谋划，严格按照《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

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通字〔2023〕26号）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谋划项目，合理确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布局、项目储备规模，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批入库。

三、规范项目安排

（一）分配名额资金。各旗县区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下达名额和资金扶持规模，支持村集体经济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村，要会同组织、财政、农牧部门联合研究审定2023年中央、自治区扶持村名单和项目清单。

（二）完善项目库。各旗县区要合理确定村集体经济发展布局和项目，尽快严格按照入库程序，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做项目审定后，完成村集体经济项目入库。

（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旗县区要填报《项目申报书》，按照组织部门实施方案格式模板，逐村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扶持对象、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目标任务、资金安排、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商组织、财政部门同意后，呈县级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报送市级审核。《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却需要变更的按照申报程序重新审定。各乡镇、村不再层层编制《实施方案》。

（四）及时验收评估。项目建成后，由村、乡镇进行自评，并向旗县区乡村振兴局提出验收申请，旗县区乡村振兴局要抽调专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照《实施方案》，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核查账目等方式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档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单位认真整改。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旗县区要高度重视，联合组织、财政、农牧部门统筹推进村集体经济项目，提出扶持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审定《实施方案》，组织好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日常调度等具体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旗县区要配合财政部门对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集体经济项目评估验收和今后拨付资金的依据。

（三）时限要求。各旗县区要会同组织、财政、农牧部门联合研究审定2023年中央、自治区扶持村名单、项目清单和实施方案，并以正式文件在8月10日前报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3年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旗县区	中央扶持项目				自治区扶持项目	
	村合计	50 万元以下的村个数	中央资金	自治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村个数	自治区资金
合 计	26	26	1820	780	23	1610
武川县	3	3	210	90	2	140
清水河县	3	3	210	90	3	210
和林县	4	4	280	120	3	210
托 县	3	3	210	90	3	210
土左旗	7	7	490	210	8	560
赛罕区	3	3	210	90	2	140
新城區	1	1	70	30	1	70
玉泉区	2	2	140	60	1	70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报告

统计报告〔2023〕84 号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上半年，全市上下戮力同心、奋楫笃行，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潜力和势能，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高于同期，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稳中优进。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769.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2.2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616.2 亿元，增长 1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0.8 亿元，增长 7.1%。

一、农业生产稳中有增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及服务业总产值 64.9 亿元，同比增长 5.5%。①主要经济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全面提升，其中农业产值同比增长 9.1%、林业产值同比增长 9.5%、牧业产值同比增长 5.3%、渔业产值同比增长 1.0%、辅助性活动业产值同比增长 7.5%。②农业和牧业主导地位稳固，占总产值比重达到 92.6%。③畜产品供给提升，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同比增长 15.0%，奶类总产量同比增长 18.0%。④“菜篮子”供应充足，全市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同比增长 13.5%，瓜果产量同比增长 21.7%。

二、工业生产增势强劲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0%，工业生产增势强劲，为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打下良好基础。①行业增长面近八成。全市在统的 28 个行业大类中有 22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实现增长，增长面达 78.6%。②三大门类全面增长。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0%；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21.9%。③民营企业活力彰显。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民营企业户数占比 73.7%，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2%。④高技术产业动能强劲。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2%，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 个百分点。

三、服务业加快回升

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①服务业增速回升，比一季度加快 1.9 个百分点。②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6 个百分点。③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持续回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0%。④金融业实现较快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8 个百分点。

四、投资保持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3.5%。①基础设施投资拉动显著，同比增长 1.2 倍，

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34.0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43.5%。②工业投资支撑有力，同比增长 1.3 倍，拉动全市投资增速 33.7 个百分点，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41.7%。③高技术产业投资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3.2 倍，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20.0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 18.2%。④社会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市社会领域投资同比增长 43.1%。

五、消费市场保持活跃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消费品市场保持活跃态势。①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1.1%。②网络零售额快速增长，全市限额以上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1 倍，高于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86.5 个百分点。③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3 倍，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2 倍。④必需品类商品销售平稳增长，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21.1%、44.9%。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下一步，全市上下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铆足办好两件大事的劲头，继续坚持“稳”的发展基调，把握“优”的发展原则，持续推动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呼和浩特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是指招标人委托交易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中标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过程。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综合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综合监管。

第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行政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招标人

（一）招标人办理项目登记应当向交易服务中心提交满足招标前置条件的项目相关审批资料并签订委托协议。

（二）招标人履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投标活动主体责任。

（三）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对其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参加开标会议；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时，应当充分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合理选择和设置抽取的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和人数。

（六）招标人应当选派政治过硬、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熟悉项目情况、身体健康、熟练操作计算机、有独立客观评标能力和相关专业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严格履行招标人代表职责，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代表应符合评标专家资格条件并具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水平。

（七）招标人办理评标专家抽取、通知等事宜时，应将《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招标人评委授权委托书》及相关附件、《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等相关评标专家抽取资料上传至评标专家抽取系统。

（八）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九）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依法出具《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三十日前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一）招标人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

(一)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登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变更公告、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工作。

(二) 协助招标人开展工作并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三) 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四) 督促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区时，身着印有本机构单位名称的红色马甲并佩戴由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配发的工作牌上岗从业。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自觉遵守评标区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综合监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认真学习研究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 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时，评标委员会书面向招标人进行反馈并由招标人书面进行回复。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评标过程中需要填写打分说明的，应按照规定通过评标系统自行录入。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擅离职守；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 私下接触投标人；
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自治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收到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纪违法方面的投诉、举报的，综合监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七）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特殊情况发生的经过、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如实记录于评标报告中。评标资料可另附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确认的申请、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

（八）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期间除依法履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外，还需对评标会议全程进行组织、汇总评分、编辑评标报告、复核评标结果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认提交本人评分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及时做到复核提醒。客观分评审阶段完成评分汇总后，要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进行复核，如发现评分错误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或交易服务中心反馈进行处理。

（九）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十条 综合监管部门

（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进行招标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

（二）指导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对交易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督查，指导和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公共资源交易标前审批和标后履约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牵头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和服务平台，整合共享市场信息、交易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监管信息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

（四）牵头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建立完善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考核评价；负责监督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失信行为，记录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对违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公示，推进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五）负责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和综合考核，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行业的评标专家进行培训和考评，对市级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

（一）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二）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出具政策法规适用性意见，依法受理、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相关投诉，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交易服务中心

(一) 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组织、实施、服务和现场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档案查询。

(二) 交易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对交易现场实施管理，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维持交易秩序。

(三) 通过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流程，为进场开展交易活动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行为提供见证，为各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能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三章 公告和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对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预公示、公告和招标文件等公示信息内容，招标人应当对其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按照年度或分阶段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前向社会公开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动态更新。招标计划公开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信息。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对招标内容、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分值权重和业绩奖项设置等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日。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构成及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所用评标专家应当以随机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补充抽取

(一) 评标专家存在回避、迟到的，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时告知招标人，经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批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填写补抽原因并签字确认后补充抽取。存在回避情况的评标专家待补抽专家到场后方可离开评标区。

(二) 因评标专家均未应答、库内人员数量或专业设置等原因无法满足抽取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抽取专业进行调整。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中填写更换专业原因，详细注明更换专业类别和抽取人数等基本信息，经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进行更换。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通过自助签到机完成电子签到并按照提示信息进入对应评标室等候。使

用自助签到机读取本人身份证件并进行人脸识别出现签到失败、未识别等异常情况的，评标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区，安保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远程异地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或其他地区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开 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会议

（一）开标前，招标人进入综合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完成线上电子签到。

（二）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

（三）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告知各投标人并终止开标流程。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如需抽取下浮率系数，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下浮率系数进行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如遇网络、电力、监控设施异常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解密等工作的，招标人及时反馈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服务中心，交易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无法解决的，经招标人确认，应于开标大厅公告栏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开标暂停信息并告知预计恢复时间。

第二十六条 开标阶段，招标人无法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经软件公司核查确认原因，导致开标流程终止的，经招标人、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各投标人无相关异议，终止开标流程。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第二十八条 采用双信封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提前告知第二信封开标会议预计开始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提前通知所有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第二信封开标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名单并进行第二信封投

件解密、唱标等开标流程。招标人需现场计算投标基准价的，应通过公告栏发布计算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第二十九条 评标会议

（一）评标会议开始前，招标人做好评标前相关准备工作，评标专家登录评标系统，做好回避情况确认、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评标办法和打分明细等。

（二）评标会议开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和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对相关评审打分表进行签字（签章）。

（三）评标工作结束后，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发放评审费，评标专家离场。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应认真核对录入评标系统的分数后再进行提交。因评标委员会或评标专家个人原因录入分数错误、操作失误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服务中心见证人员应及时反馈行政监督部门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专家个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严格遵守评标区相关制度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进入对应评标室后，不得随意走动，不得与他人相互攀谈，不得在公共区域内逗留徘徊，不得进入其他评标室。

第三十二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评标报告和个人评分表内容认真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对评标报告和集体评分汇总表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签字（签章）。复核有误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交易服务中心见证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远程异地项目评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或其他地区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三十五条 评标报告经复核无误或复核纠正工作已完成的，招标人即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三十六条 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须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方可通知评标专家离场。

第八章 定 标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九章 中标结果公示

第三十八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相关投诉，招标人向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申请，交易服务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第十章 保证金退还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出投诉的，应当向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载明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出书面投诉。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投诉，综合监管部门统一受理、转办、处理和进行统一回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投诉内容，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发出正式答复意见。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呼医保发〔2023〕22 号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保人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8 号）、《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呼政办发〔2022〕5 号）精神，现将我市调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

（二）参保居民中本市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烈属、低收入家庭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居民以及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员，个人缴费标准按上述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确定，即个人缴费标准为 200 元，其余 50%（200 元）由市本级与旗县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

符合医疗救助资助条件的参保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根据我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另行制定。

（三）除在校（园）学生儿童外，持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按照每人 400 元标准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不能提供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各级财政补助部分 640 元由个人全额缴纳，共计 1040 元。

二、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0〕31 号），我市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2024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 10 元。

三、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费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征缴。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